

围绕税收抓党建 狠抓党建促文明

——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精神文明建设纪实之三

■王再伟 万辉

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主要负责双汇集团、旺旺食品、可口可乐及中石化等1240户纳税人的征收管理工作，年均组织各项税收收入20亿元，2012年12月被河南省委、省政府再次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近年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紧紧围绕税收工作大局，强力推进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多次荣获漯河市直工委“先进基层党组织”、连年荣获漯河市国税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十余名党员荣获县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添彩助力。

明确工作思路 完善机制格局

立足国税工作、班子和队伍建设实际，秉持机关党建与税收业务工作互促共进的理念，注重从宏观上把握方向，从细微处抓好落实，着眼于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和全局中心工作，把加快国税事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党建工作和全局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

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领导机制，明确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重要责任人”，班子成员为“共同责任人”、专职党务干部为“直接责任人”、基层支部书记为“具体责任人”，切实把各方面的力量充分调动起来，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实施温暖工程，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在党员有困难时，结合困难党员救助，我们就通知到每一个党员，根据申请

大家集体评议，把那些想被救助的困难者救助到位。在党员及其直系亲属生病住院时，党支部要及时把握信息，及时提醒及时探望。在党员过生日时，及时把蛋糕和祝福送上。文体活动大家喜闻乐见，该局建立了户外、文艺、棋牌、体操舞蹈等兴趣小组，力争做到每个季度有专题活动，年底有综合文体活动。随着文体活动的丰富多彩，党员的团队意识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得到提高。

用好载体平台 夯实党建基础

用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平台，从严从实抓党建。及时贯彻上级精神，精心制订实施方案，领导带头讲党课进行动员部署、扎实做好各项规定动作，使党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机关作风进一步好转、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

用好日常教育平台，提升党员政治思想素质。认真执行“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建立健全学习教育的目标、激励、约束、评价、成果运用机制，创新学习教育方式，通过中心组学习、主题党课、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教育党员干部“全面认识党、真心相信党、坚决拥护党，自觉跟党走”。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在政治素质提升上，开展读书活动，书籍统一购买，开展读书佳作征集，举办读书会，表彰优秀作品。举办国税论坛，邀请外部人员，每季度开展一次讲解交流。在业务素质提升上，每季度开展一次案例剖析讲评。借助省局学习教育平台，每年组织业务人员开展一次测试，给予优秀者精神和物质奖励。邀请

“两师”讲课。评选优秀评估工作者、评选纳税服务明星。一年来，共开展集中学习16次，组织参加“万名党员进课堂”3期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税局联合开展“道德讲堂”4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4次、支委会12次、党小组会12次，党组书记上党课4次。

用好主题活动平台，构筑党建工作坚强堡垒。通过开展组织生活、“五个一”竞赛等主题活动，不断加强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做好党务公开。深入推进党务公开，着力在明确公开内容、严格规范程序和形式、明确公开责任三个方面下工夫。二是做好党建工作保障。配齐配强党组织队伍，优化党务工作者人力资源配置，对机关支部书记、委员及党小组长进行了改选，对全体党员进行了重新统计和建档。同时，采取专门培训和以会代训等办法，对新任党务工作者进行培训，提高了党务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三是做好公开承诺。立足于服务企业发展、增加税收收入、构建和谐环境和关心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始终坚持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集中党员群众智慧，向服务对象进行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

围绕纳税服务着力，为纳税人办实事。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结合纳税服务样板县建设，该局在3~4月份集中开展了“两聆听”、“两建言”活动，班子成员带头走进纳税人和税务干部，问需于纳税人，问计于税务人。与此同时，该局在从严开展自查的基础上，提出了“主动拉高标杆、确保规范落地”的具体目标，在实现规范“全覆盖”、办税“再提速”、业务“先试点”的基础上，相继推出“订单式”、“讲座式”、“互动式”、“援助式”、“辅导式”和“会诊式”服务等六种个性化服务“产品”，在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的同时，也是最大限度地规范税务人，进一步推进了国税部门的职能转变。

围绕站位大局着力，为发展献计献策。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地方党委、政府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党组书记带头与帮扶村的五户留守儿童家庭实施了结对帮扶，不断拓展党建工作辐射面。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建党员学雷锋志愿服务队，陆续开展公益活动、困难帮扶、环境整治、无偿献血、示范窗口、税收宣传、税收政策咨询、纳税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干部为困难学生、留守儿童、残障儿童、孤寡老人、结对帮扶等困难群体慈善捐款捐物，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国税形象。



工商银行淞江新区支行成功堵截一起网络诈骗事件，帮助客户挽回损失6000元，7月19日，客户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王少沛 摄

7月15日，一客户急匆匆来到工行淞江新区支行找到网点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认出客户曾于昨日前来办理过开卡业务，并发现此客户神色焦虑，情绪激动，电话正处于接听状态。客户此时将电话免提打开，并小声告诉工作人员存入卡内的钱不见了。

该行工作人员听到电话对方要求客户去ATM机进行相关操作，于是示意客户口头答应去ATM机进行操作。客户挂掉电话后，向银行工作人员讲述情况，下午客户接到网上贷款公司客服电话，期间手机上收到两条验证码，显示并非工行发送。贷款公司人员向客户索要验证码，客户觉得不是工行验证码就告诉了对方，然后手机收到短信，提示卡内资金转出，余额为零。客户表示怀疑，网贷公司客服称是正常验资需要，一会还会转到客户卡上，并要求客户去银行ATM机进行后续操作才能放款。听完客户的介绍，该行工作人员先是安抚客户情绪，然后告知客户尽快报警，并查询客户卡内明细，发现卡内资金是转到中国银联某分公司账户上。在客户报警后，柜员让客户拨打网贷公司打人的电话，谎称已经在自助柜员机前准备就绪，网贷公司人员要求客户选择转账业务并向客户提供一个卡号，催促客户向其转5900元，然后就能进行放款。柜员断定对方是让客户

通过转账方式实施诈骗，这时查询客户余额，发现卡内余额变为6000元，于是让大堂经理陪同客户赶紧去柜员机上取钱，并让客户在电话里告诉对方卡号输入有误需重新输入。

客户此时已逐渐平静，一方面配合银行工作人员输入密码查询取款，另一方面在电话里与网贷公司客服解释卡内余额不足，无法转账。这时接到报警的公安人员赶到，向客户了解情况，客户将经过详细讲述，并表示多亏了工行工作人员的大力帮助，堵截了电信诈骗，6000元钱失而复得。7月19日，客户送来锦旗，向工行淞江新区支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在此提醒广大储户：当今情况下，网络诈骗、电信诈骗层出不穷，手段五花八门，客户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不要随意泄露银行卡密码，手机验证码，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

如客户发生资金被诈骗情况，应及时报警，并尽量保持平静。在电话中与诈骗分子周旋，并与银行工作人员配合，寻求突破口。本案中客户资金一开始应该是被划转到第三方平台，如果客户按诈骗分子要求进行后续转账操作，资金才会彻底被转出。增大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的难度，造成客户资金损失。



主办：漯河市国家税务局 电话：12366

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

培育员工“六种意识” 助推企业文化建设

近年来，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不断教育引导员工树立践行“客户至上、严谨规范、锐意进取、协同高效、立新求变和勤勉尽责”六种意识，推动了企业文化建设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促进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新提升。

着力培育员工“客户至上”的服务意识。不断加强先进服务理念的培养，让“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创造价值”等理念深入人心。

着力培育员工“严谨规范”的风险合规意识。坚持依法合规，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牢固树立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和内控观念，努力形成“人人重风险、事事讲内控”的良好氛围。

着力培育员工“锐意进取”的竞争意识。引导员工牢固树立崇尚一流、敢为人先的理念，不断开拓进取，争取市场领先地位。把人才队伍和企业文化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决定因素和力量源泉，巩固和扩大持久的竞争优势。

着力培育员工“协同高效”的团队意识。强化部门之间、员工之间的协调配合，提升团队的合力，用团队的智慧和力量解决发展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着力培育员工“立新求变”的创新意识。以创新增动力、激活力，以创新拓市场、推管理，以创新谋发展、增效益，使锐意进取、敢于实践、志在领先成为鲜明的企业文化特征。

着力培育员工“勤勉尽责”的执行意识。引导员工忠于职守，踏实工作。不断完善执行推动机制，强化监督指导，使员工都能按制度办事，高效到位。

曹莉

近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中心支公司举行“泰健康，为爱跑”活动，展现了保险人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积极宣传“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生活理念。
宋丽娟 摄



近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中心支公司举行“泰健康，为爱跑”活动，展现了保险人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积极宣传“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生活理念。
宋丽娟 摄

大地保险漯河中心支公司

关注企业夏季防灾防损工作

目前正值夏季，多地火灾事件频发。大地财险漯河中心支公司积极开展对合作企业防灾防损服务，一方面能够降低客户风险事故的损失，同时也是提升保险公司服务水平、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的有力举措。

近日，大地财险理赔部员工陈麟代表公司对双汇集团生产车间免费赠送150个灭火器，避免火灾事件发生。

在赠送仪式上陈麟向车间工人传授消防知识，教工人如何使用灭火器，使他们对消防知识又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此外，工人们都表示充分认识到消防的重要性，也很感谢公司为大众传授消防知识。

此次无偿赠送灭火器，大地财险漯河中心支公司借助赠送灭火器宣传了消防知识，增强了工人们夏季生产安全消防意识。此举收到了双汇集团各个部门的一致好评。

王丹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姚云华就《漯河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办法》答记者问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6〕4号)文件精神，我市制订出台了《漯河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姚云华就《办法》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我市制订出台《办法》有什么作用 and 意义？

答：棚户区改造包括“城中村”改造、旧城区改造以及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工矿棚户区改造。在这些改造工程中大力推行货币化安置，其一是按照住建部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完善了我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其二是给予棚户区改造中的居民更多的选择方式，居民可以自主选择购买住房，也可以由政府组织居民进行团购。其三是可以缩短居民的安置周期，尽快地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对促进民生发展具有显著的作用。其四是实施货币化安置有利于节省政府资金，化解安置期限过长引起的各种矛盾，有利于创建和谐社会。其五是在满足居民居住多元化需求的同时，可以有效地消化库存商品房，能够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问：选择货币化安置应遵循什么样的原则？货币化安置责任主体包括哪些方面？

答：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并不是要搞一刀切，而是在安置工作中，在充分尊重要改造的棚户区居民意愿，由居民们自己选择安置方式。这是我们要遵循的一个根本原则，在具体工作中，我们鼓励引导居民选择货币化安置方式，并且居民选择了货币化安置方式，也不是说政府就撒手不管了，政府还可以在以人为本的基础上，依法履行公开、公示的程序，确保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透明公正。政府还可以在居民选房、团购等方面进行帮助和引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城建、房管、发改、规划、环保、财政、国土等部门和相关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

问：《办法》对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补偿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这个问题是涉及棚户区改造的居民关心的问题。此次《办法》明确货币化安置的补偿标准与我市之前出台的《漯河市旧城和“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漯河市旧城和“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漯两改〔2013〕2号)文件中规定的安置补偿标准一致。

应给予房屋安置补偿部分，按照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征收项目所在区域届时新建商品房均价作为货币化安置单价；应给予货币补偿部分按照市场评估价予以货币补偿。

对给予房屋安置补偿部分，搬迁居民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被征收房屋届时市场评估价作为补偿单价，一次性给予货币补偿。

棚户区改造项目要在市级房屋征收部门批准的具体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对货币化安置方式、操作方法和具体措施等内容进行明确。

问：棚户区改造中的居民如果选择了货币化安置，都有哪些安置方式？

答：这个问题也是居民们普遍关心的问题。《办法》规定，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可采取下列三种方式：

(一)自主安置。指按照市场评估价以货币形式一次性进行补偿，棚户区居民利用补偿款自主购买普通商品房实现安置。

(二)集中安置。指县区人民政府本着群众自愿、就近方便、相对集中、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进行集中安置。安置房源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多种招标方式进行。集中安置原则上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房源采购。

(三)团购安置。指政府搭建平台，居民参与购买。市房管部门搭建货币化安置房屋交易平台，加强协调引导，鼓励信誉好、有意愿的房地产企业进入货币化安置房屋交易平台，在货币化安置房屋交易平台公布普通商品房房源信息，方便棚户区搬迁居民选购。

问：刚才您谈到了安置房源的问题，请问对安置房源有哪些要求？

答：开展棚户区改造就是为了改善居民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因此，能够成为货币化安置的房源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房源提供企业是依法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法人；

(二)房源提供企业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法律纠纷；

(三)依法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符合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需求；

(五)房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六)基础设施完备，周边配套齐全；

(七)无抵押、冻结、查封和权属纠纷等情况。

并且，作为货币化安置房源的房屋，要严格履行房屋质量监督制度和竣工验收制度，严禁未经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

问：棚户区改造的居民如何到您提到的货币化安置房屋交易平台上选购房屋？有什么样的流程？

答：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房屋交易平台由市房管部门负责搭建，对进入交易平台的安置房源也有严格的要求。平台搭建好后，居民可以按照以下的流程进入平台选购房屋。

(一)房源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向货币化安置房屋交易平台提出商品房房源信息登记申请。经审核合格后，予以登记。

(二)房源选取。搬迁居民凭补偿安置协议、购房券和身份证等相关手续到货币化安置房屋交易平台选购房屋。

(三)房屋交易。搬迁居民选购房源确定后，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搬迁居民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协助办理房屋确权手续。合同签订后，搬迁居民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开具的购房券进行交易结算。购房券额度超出所选取房屋价值的部分，由开发企业先予兑付货币。购房券额度低于选取的房屋价值的部分房款，由搬迁居民自行补足。

(四)资金结算。提供房源的开发企业凭房屋买卖合同及购房券到政府指定的有关单位进行资金结算。

问：您提到了购房券，请问购房券有什么作用？

答：前面介绍过，选择货币化安置的居民有三种方式：自主、集中和团购。如果居民选择通过货币化安置的，可采取发放购房券的方式进行。购房券由市级房屋征收部门统一印制票据，房屋征收项目实施单位标明一定货币额度，用于通过货币化安置房屋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房。购房券的价值要在补偿协议中予以明确。购房券的印制、发放和领取应严格规范登记备案制度，强化档案管理工作。棚户区搬迁居民取得的购房券，只能用于本人购房，所购房屋价值原则上不得低于购房券面额的85%，且不得出让、倒卖购房券。

购房券的印制和管理办法由市房屋征收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问：在居民选择了货币化安置后，购房时怎样进行资金结算呢？

答：如果居民选择了现房安置，可在居民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关于购买的房屋签订合同后支付至总房款的80%，剩余房款待房屋交付且完善相关手续并扣除5%质量保修金后，一次性付清。

如果居民选择了期房安置，居民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关于购买的房屋签订合同后支付总房款的20%，主体封顶支付至60%，竣工后支付至总房款的80%，剩余房款待房屋交付且完善相关手续并扣除5%质量保修金后，一次性付清。

问：在整个货币化安置工作中，尤其是牵扯到了购房券这样一个有价券的问题，怎样进行监督？

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管理部门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新闻媒体的监督，确保货币化安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严禁在征收补偿、房源购置、资金使用等过程中暗箱操作、以权谋私。对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纪检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于伪造、变造购房券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被征收居民串通，以虚假商品房买卖合同骗取货币化安置资金的，依法追究其责任。